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甘建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甘建軍先生(「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甘先生，37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湖南省懷化市旅遊學校，獲頒酒店管理文憑。

甘先生擁有超過19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廣州市茂豐酒店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曾任廣州市瑞之祥有限公司之銷售經理及廣州聖媛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銷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甘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彼將留任至應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甘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甘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甘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甘先生之資料須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甘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甘建軍先生、洪立家先生及蘇曉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